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4

部门名称：张北县民政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民政局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民政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组织落实全省民政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

(二)拟订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承担县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并负责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全县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五)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张北县行政区划图。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标准拟订和落实全县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和标准。组织研究全县优化行政区划设置方案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行政区划（含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确定、公布行政区划代码。负责县级行政

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县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县内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和更名审核工作。

（六）拟订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张北县民政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3			
……	……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因我部门二级预算单位与张北县民政局本级合并一块做决算，因此，张北县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即张北县民政局本级2023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张北县民政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476.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86.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95.3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250.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95.3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072.1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072.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1072.13	**总计**	62	21072.1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张北县民政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072.13	21,072.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93	186.93					
20101	人大事务	186.93	186.93					
2010150	事业运行	186.93	186.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50.65	20,250.6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75.64	875.64					
2080201	行政运行	671.58	671.58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2.00	72.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5.00	3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7.06	97.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12	30.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12	30.12					
20810	社会福利	286.25	286.25					
2081001	儿童福利	141.12	141.12					
2081002	老年福利	3.24	3.24					
2081004	殡葬	141.89	141.89					
20811	残疾人事业	1,552.89	1,552.89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11.04	11.0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541.85	1,541.8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4,568.74	14,568.7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90.34	1,590.3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978.40	12,978.40					
20820	临时救助	803.79	803.7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00.17	800.17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62	3.6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970.13	1,970.1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70.13	1,970.1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09	163.0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09	163.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3	14.83					
21004	公共卫生	4.00	4.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00	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3	10.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3	10.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6	24.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6	24.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6	24.36					
229	其他支出	595.36	595.3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95.36	595.3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95.36	595.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张北县民政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072.13	382.20	20,689.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93		186.93			
20101	人大事务	186.93		186.93			
2010150	事业运行	186.93		186.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50.65	347.01	19,903.6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75.64	302.33	573.31			
2080201	行政运行	671.58	302.33	369.25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2.00		72.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5.00		3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7.06		97.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12	30.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12	30.12				
20810	社会福利	286.25	14.56	271.69			
2081001	儿童福利	141.12		141.12			
2081002	老年福利	3.24		3.24			
2081004	殡葬	141.89	14.56	127.33			
20811	残疾人事业	1,552.89		1,552.89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11.04		11.0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541.85		1,541.8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4,568.74		14,568.7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90.34		1,590.3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978.40		12,978.40			

20820	临时救助	803.79		803.7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00.17		800.17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62		3.6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970.13		1,970.1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70.13		1,970.1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09		163.0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09		163.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3	10.83	4.00			
21004	公共卫生	4.00		4.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00		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3	10.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3	10.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6	24.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6	24.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6	24.36				
229	其他支出	595.36		595.3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95.36		595.3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95.36		595.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张北县民政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476.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86.93	186.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95.3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250.65	20250.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83	14.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36	24.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95.36		595.3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072.1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072.13	20476.77	595.3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072.13	**总计**	64	21072.13	20476.77	595.3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张北县民政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476.77	382.20	20,094.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93		186.93
20101	人大事务	186.93		186.93
2010150	事业运行	186.93		186.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50.65	347.01	19,903.6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75.64	302.33	573.31
2080201	行政运行	671.58	302.33	369.25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2.00		72.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5.00		3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7.06		97.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12	30.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12	30.12	
20810	社会福利	286.25	14.56	271.69
2081001	儿童福利	141.12		141.12
2081002	老年福利	3.24		3.24
2081004	殡葬	141.89	14.56	127.33
20811	残疾人事业	1,552.89		1,552.89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11.04		11.0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541.85		1,541.8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4,568.74		14,568.7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90.34		1,590.3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978.40		12,978.40
20820	临时救助	803.79		803.7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00.17		800.17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62		3.6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970.13		1,970.1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70.13		1,970.1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09		163.0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09		163.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3	10.83	4.00
21004	公共卫生	4.00		4.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00		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3	10.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3	10.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6	24.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6	24.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6	24.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张北县民政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2.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4.25	30201	办公费	0.5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8.1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4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2	30206	电费	0.4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0.6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83	30208	取暖费	10.3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7	30211	差旅费	2.5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2.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6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05	30229	福利费	4.17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13.87	公用经费合计					68.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张北县民政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5.36	595.36		595.36	
229	其他支出		595.36	595.36		595.3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95.36	595.36		595.3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95.36	595.36		595.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张北县民政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张北县民政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0		3.00		3.00	1.40	4.32		2.98		2.98	1.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1072.13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383.45 万元，下降 1.8%，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上级拨入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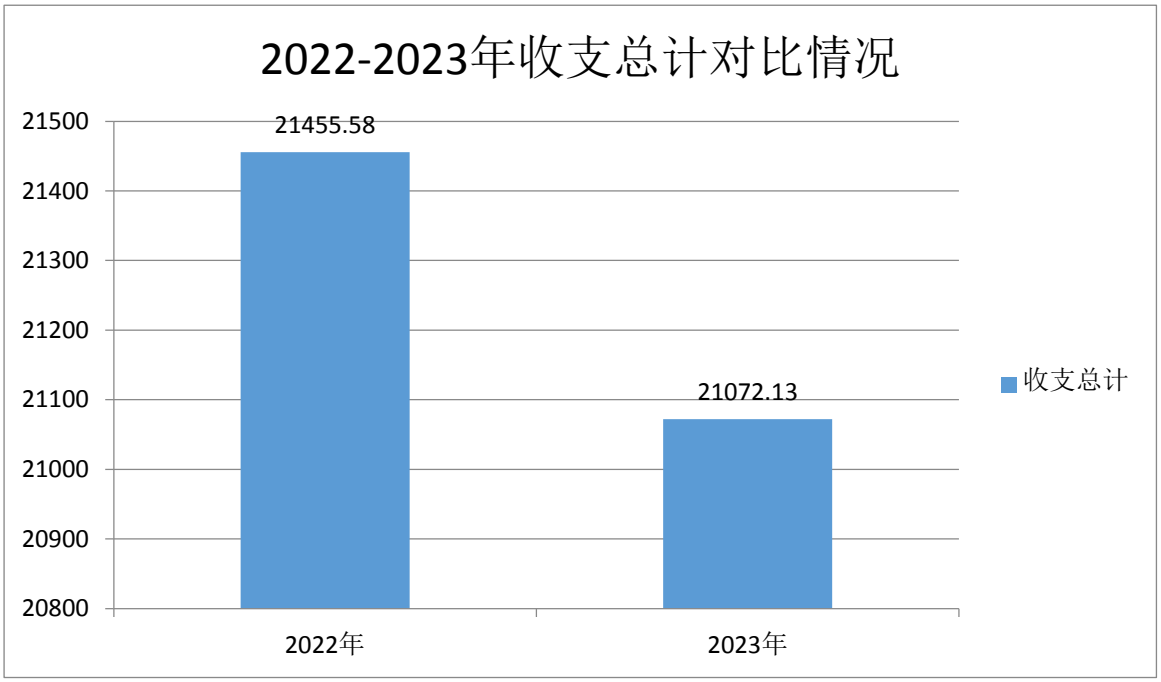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1072.1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072.13万元，占10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1072.13万元，其中：基本支

出382.2万元，占1.8%；项目支出20689.93万元，占98.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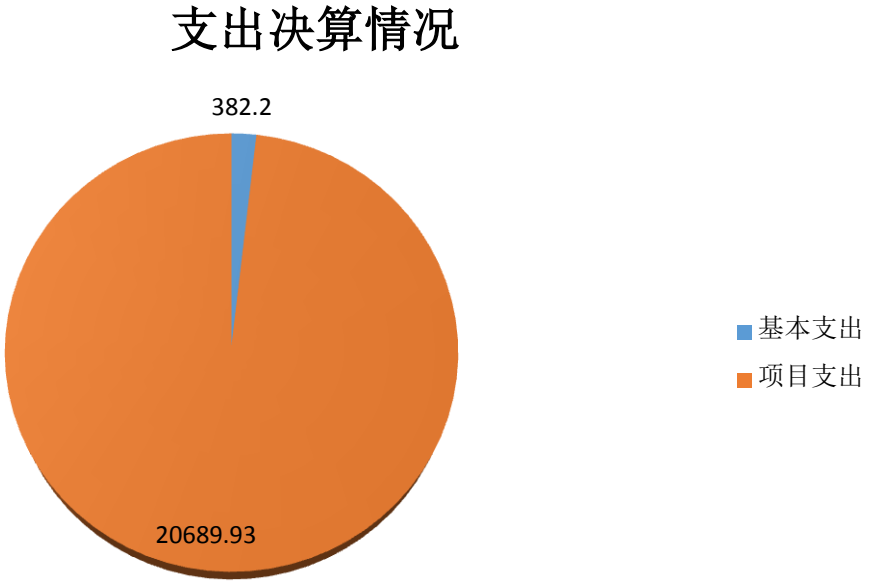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1072.13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383.45万元，降低1.8%，主要是项目减少，上级拨入资金减少；本年支出 21072.13万元，比上年减少383.45万元，降低1.8%，主要是项目减少，上级拨入资金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476.77 万元，比上年

减少 729.09 万元，降低 3.4%，主要是项目减少，上级拨入资金减少；本年支出 20476.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729.09 万元，降低 3.4%，主要是项目减少，上级拨入资金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95.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5.64 万元，增长 138.4%，主要原因是养老项目支出增加，彩票公益金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595.36 万元，增加 345.64 万元，增长 138.4%，主要原因是养老项目支出增加，彩票公益金收入增加。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与上年度决算收入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与上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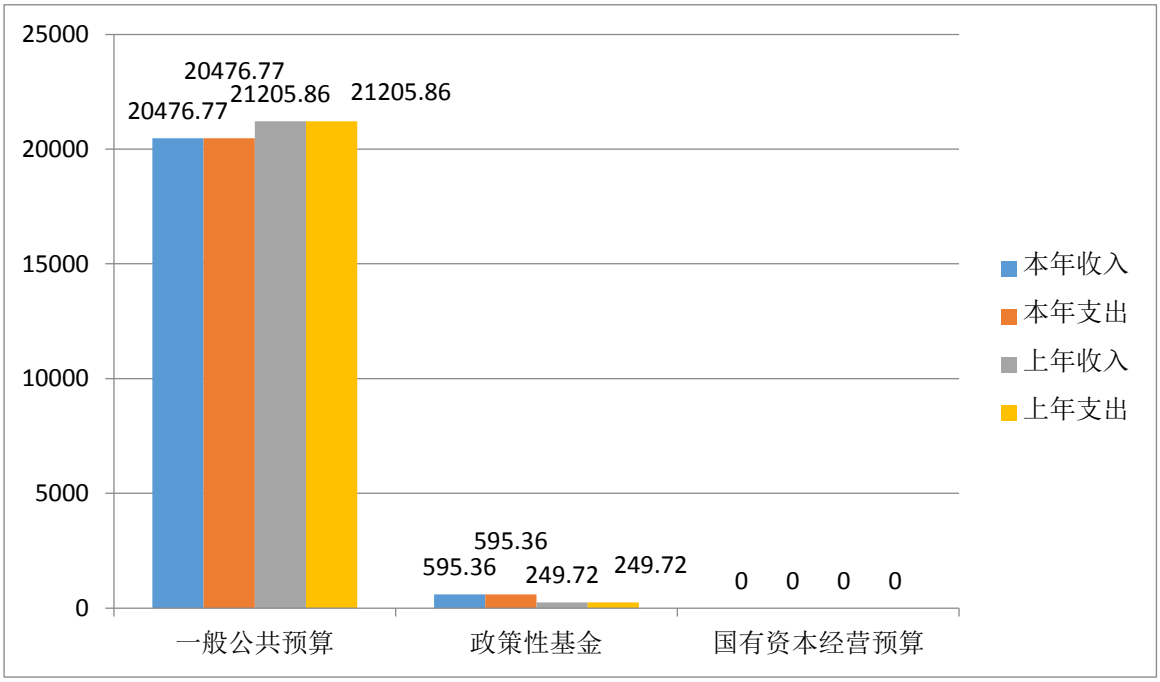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1072.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2%,比年初预算减少2024.7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县级配套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未拨入；本年支出21072.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2%,比年初预算减少2024.7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县级配套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未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0476.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1.5%，比年初预算减少1906.74万元，主要是县级配套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未拨入；支出20476.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1.5%，比年初预算减少1906.74万元，主要是县级配套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未拨入。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95.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83.5%，比年初预算减少118.04万元，主要是项目未完成,剩余资金下一年支付;支出595.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83.5%,比年初预算减少118.04万元，主要是项目未完成，剩余资金下一年支付。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10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与上年度决算收入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10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与上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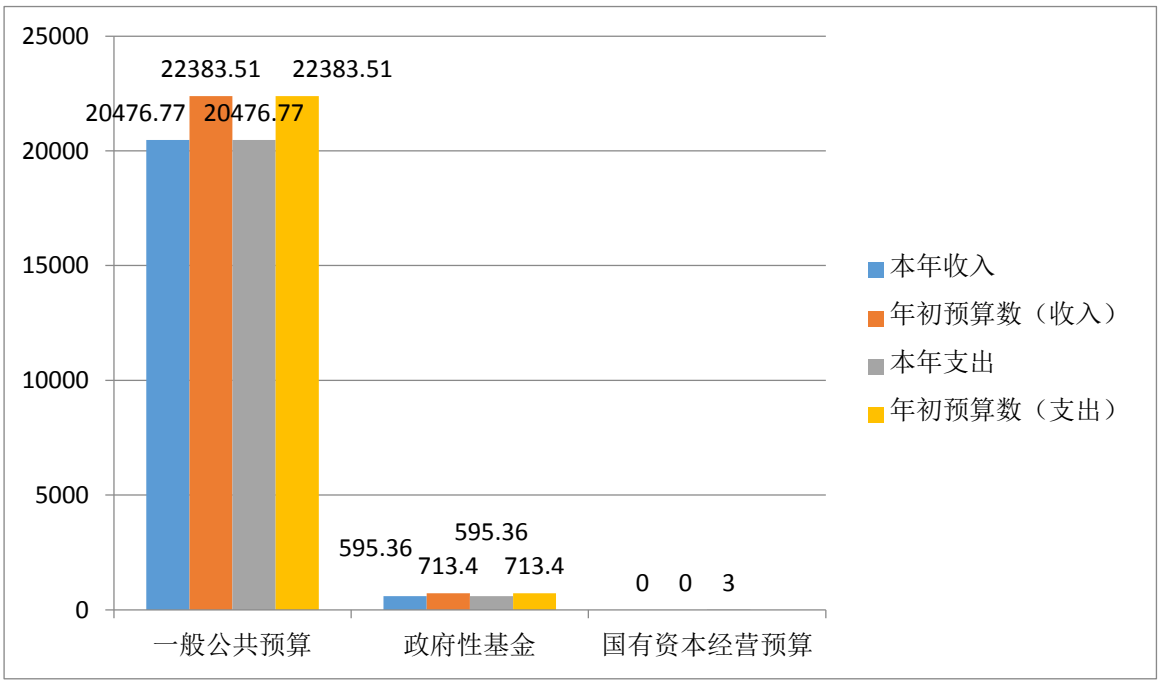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1072.1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86.93万元，占0.9%，主要用于殡葬管理所事业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0250.65万元，占96.1%，主要用于民政管理事务、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社会福利、殡葬、残疾人事业、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14.83万元，占0.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24.36

万元，占 0.1%,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其他（类）支出 595.36 万元，占 2.8%,主要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3.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公用经费 68.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较预算减少 0.08 万元，降低 1.8%，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0.17 万元，增长 4.1%，主要是市局在我县召开适老化推进会，招待人数增加，公车维修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上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 2.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较预算减少 0.02 万元，降低 0.7%,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增加 0.08 万元，增长 2.8%,主要是公车修理费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上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98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2 万元,降低 0.7%,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增加 0.08 万元，增长 2.8%,主要是公车修理费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4 万元，支出决算 1.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7 万元，降低 5.0%,主要是认真贯

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度增加 0.08 万元，增加 6.4%,主要是我县召开适老化推进会，招待人数增加。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12 批次、116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8.33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695.77 万元，降低 91.1%。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大部分转成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4.9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7.1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4.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4.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与上年度持平。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364.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 2023 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较好，预算编制较全面、细化，预算编制质量较高；绩效目标制定较为合理，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的情况。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3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3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8371.6 万元，执行数为 1836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提升了困难群众的幸福指数，促进了社会公平，维护了社会稳定，未发现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专项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民政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民政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
预算数</td><td>全年
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8371.6021</td><td>18371.6021</td><td>18364.897725</td><td>10</td><td>99.96%</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8371.6021</td><td>18371.6021</td><td>18364.897725</td><td>—</td><td>99.96%</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保证残疾人群众、低保户、五保户、孤儿、流浪乞讨人员、精神病患者等困难群众能够得到及时的帮助，确保资金的规范化使用，做到合理分配和规划。</td><td colspan="3">按要求对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及时有效地实施救助补贴发放</td></tr>
<tr><td rowspan="1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低保对象占户籍人口比例</td><td>3%-5%</td><td>3%</td><td>11</td><td>11</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低保范围的比例</td><td>≥95%</td><td>≥95%</td><td>11</td><td>11</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信息响应时间</td><td>≤5 分钟</td><td>≤5 分钟</td><td>11</td><td>11</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低保资金社低保资金社会化会化发放率</td><td>≥90%</td><td>≥90%</td><td>11</td><td>11</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减轻社会组织经织经济负担</td><td>减轻负担</td><td>减轻负担</td><td>11</td><td>10</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孤儿保障金发放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1</td><td>11</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殡葬设备环保更新率</td><td>≥30%</td><td>≥30%</td><td>11</td><td>9</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火化证及骨灰安放证统一规范率</td><td>≥70%</td><td>≥70%</td><td>11</td><td>9</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救助对象的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2</td><td>11</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4</td><td></td></tr>
</table>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名称：张北县民政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得分	意见
部门决策（15分）	目标设定(6分)	目标依据充分性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目标设定政策标准。得2分	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总体规划，1分；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 确定的职责，0.5分；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0.5分	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 工作任务，0.5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0 5分	2分	
	决策过程(3分)	决策程序	①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会议得1.5分；②成立绩效自评领导小组得1.5分	3分	
	资金分配(6分)	分配依据	①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和比例分配资金得0.5分；②及时分配拨付资金得0.5分	1分	
		分配结果	①按比例对资金进行分配得1分	1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本年度预算数与上年度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三公经费”变 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指标小于等于5%，2分；超过5%，每超过1% 扣0.2分，扣完为止。	2分	
		重点支出保障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重 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指标大于等于80%，2分；小于80%，每1%扣 0.1分，扣完为止。	2分	
部门管理（40分）	预算执行（15分）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 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指标大于等于90%，4分；小于90%，每1%扣 0.1分，扣完为止。	4分	
		支出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是指政府为掌握计划执行效率，于计划执行前，将计划核定经费按季或按月分配预定执行数，并于执行过程中，计算经费实际核销数、已估验尚未付款或已施作尚未付款、依合约扣留之保留数、计划结余数加总合计值与按季或按月分配累计数值之比值百分比。 计算公式如下：预算执行率= （累计支用数+应付未付数+节余数） / 累计分配数。指标大于等于90%，2分；小于90%，每1%扣 0.1分，扣完为止。	2分	
		支出预算调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2分	

		整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 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指标等于 0，2 分；大于 0 的，每 1%扣 0.1 分， 扣完为止。★财政部门主动追加预算不纳入		
		结转结余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 出预算数）×100 指标小于等于 5%，3 分；超过 5%的，每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2.6 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的变化比率，用以反映和考 核部门（单位）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 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 结余资金总额]×100 指标小于等于 5%，2 分；超过 5%的，每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1.6 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公用经费的比率，用以反映 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 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指标小于等 1.05，3 分；超过 1.05，每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分	
	预算管理（1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 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 发展的保障情况。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 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 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 分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 分；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 分；③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1 分；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1 分。★资金使用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任何一种情况，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预算信息公开性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按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预决算信息是指 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 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 分。	3 分	
		基础信息完善性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1 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 分。	4.8 分	

	绩效管理(5分)	组织管理机构设立情况	部门（单位）成立组织机构得1分；部门（单位）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1分	2分	
		绩效信息收集情况	部门开展整体绩效管理综合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相关资料，资料完整，质量较高且报送及时的得3分。资料不全的扣1分，质量一般的扣1分，不能按时报送的0.2分，未对社会公开的扣0.3分，没有完成的不得分。	3分	
	资产管理(5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1分；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完善，1分。）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资产管理。	2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 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指标小于等1，3分；超过1，每1%扣0.1分，扣完为止。★毁损、待报废、盘亏资产不在资产总额内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分	
部门绩效（45分）	产出（20分）	产出数量	按实际人数发放保障资金	5分	
		产出质量	资金支付及时率	5分	
		产出进度	按要求及时足额支付	5分	
		产出成本	≤支出总成本	5分	
	效果（25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管理水平及业务技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14.5分	
		环境效益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9.5分	
合计				98分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